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多样化的投资途径，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并与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起，上述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类别，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部分条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分类情况

上述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将设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其中，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上述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原基金份额变更为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名称及基金份额代码如下：

序号	基金份额名称	基金份额代码
1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A	320013
2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C	027784
3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A	320017
4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C	027794

二、相关业务规则

1、申购、赎回、定投等交易相关规则

(1) 投资者在投资时，可自行选择投资的基金份额类别。

(2) 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起, 本公司开通上述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3) 上述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均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起, 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具体办理程序、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情况等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本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增加上述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

3、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上述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起, 本公司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 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上述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公司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 在规定网站披露上述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相关费用说明

1、管理费率、托管费率

上述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维持原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不变。

2、申购费率

上述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维持原有申购费率不变,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上述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 1 年 (即 365 天, 下同) 的, 收取销售服务费。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

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 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

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非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其中，持续持有期限为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与赎回或基金最后运作日下一工作日的间隔天数。

4、赎回费率

上述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维持原有赎回费率不变。上述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情况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T	赎回费率
T < 7 日	1.50%
7 日 ≤ T < 30 日	1.00%
30 日 ≤ T < 180 日	0.50%
T ≥ 180 日	0.00%

投资者赎回上述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更新

1、为确保上述基金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上述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要点详见附件的对照表。

3、本公司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同步更新。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于本公告披露当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lion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5、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网站（<http://www.lion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咨询相关情况。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附件：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要点前后文对照表

(一)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要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释义		<p>新增以下内容：</p> <p><u>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包括 A 类基金份额净值、C 类基金份额净值；</u></p> <p><u>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p> <p><u>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u></p> <p><u>A 类基金份额：指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p> <p><u>C 类基金份额：指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持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p>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新增以下内容：</p> <p><u>八、基金份额的类别</u> <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u></p>

		<p> <u>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 </p> <p> <u>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u> </p> <p> <u>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p> <p> <u>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p> <p> <u>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新增、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或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 </p>
<p>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p>	<p> 六、申购和赎回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p> <p>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p>	<p> 六、申购和赎回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的申购费用由 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p> <p>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p>

	<p>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基金份额净值应当在估值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p> <p>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十三、基金的转换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依照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选择在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公告。</p>	<p>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估值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u>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u>均</u>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p> <p>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u>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p> <p>十三、基金的转换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依照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选择在本基金<u>基金份额</u>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u>基金份额</u>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公告。</p>
<p>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u>同一类别的</u>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u>。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3) 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降低赎回费率；</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3) <u>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取消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基金份额分类方法与规则、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降低赎回费率；</u></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基金的管理费；</p> <p>2、基金的托管费；</p> <p>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的管理费</p> <p>.....</p> <p>2、基金的托管费</p> <p>.....</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基金的管理费；</p> <p>2、基金的托管费；</p> <p>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4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的管理费</p> <p>.....</p> <p>2、基金的托管费</p> <p>.....</p> <p>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 1 年(即 365 天，下同)的，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p> <p><u>$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u></p> <p><u>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p> <p><u>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p> <p><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u></p> <p><u>(1) 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u></p> <p><u>对于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p> <p><u>(2)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渠道：</u></p> <p><u>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u></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12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四、费用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u>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u></p> <p><u>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其中，持续持有期限为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与赎回、转出确认日或基金最后运作日下一工作日的间隔天数。</u></p> <p><u>销售服务费计提后按规定收取或返还投资者的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u></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3—1312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四、费用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u>基金销售服务费率</u>等相关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u>和</u>基金托管费率<u>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u>，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u>和</u>基金托管费率<u>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u>，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u>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u>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u>投资者可对 A 类基金</u></p>

	<p>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不同，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p>
<p>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 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 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3、增加、取消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基金份额分类方法与规则、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降低赎回费率；</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p>	<p>(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取消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基金份额分类方法与规则、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降低赎回费率；</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p>

	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偿基金债务后，按 各类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该类 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u>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剩余资产分配款项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剩余资产分配款项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
--	-------------------------------	---

(二)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要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秦维舟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李强秦维舟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廖林姜建清
十、基金收益分配	(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1、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1、 <u>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u>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 相应类别 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u>投资者可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u> ；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十二、基金费用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的管理费； 2、基金的托管费； 3、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的管理费 2、基金的托管费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的管理费； 2、基金的托管费； <u>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4 3、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的管理费 2、基金的托管费 <u>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C 类基</u>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2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四) 费用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须</p>	<p>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 1 年(即 365 天，下同)的，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p> <p>(1) 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 对于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p> <p>(2)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渠道： 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其中，持续持有期限为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与赎回、转出确认日或基金最后运作日下一工作日的间隔天数。 销售服务费计提后按规定收取或返还投资者的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3—1312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四) 费用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p>
--	---	---

	<p>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u>率</u>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u>和基金托管费率</u> <u>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u>,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u>和基金托管费率</u><u>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u>,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	--	---

(三)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要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释义		<p>新增以下内容:</p> <p><u>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包括A类基金份额净值、C类基金份额净值;</u></p> <p><u>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p> <p><u>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u></p> <p><u>A类基金份额:指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p> <p><u>C类基金份额:指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持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p>

<p>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新增以下内容：</p>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u> <u>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u>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新增、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或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p>
<p>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p>	<p>六、申购和赎回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基金申购</p>

	<p>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p> <p>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基金份额净值应当在估值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p> <p>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十三、基金的转换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依照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选择在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公告。</p>	<p>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p> <p>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估值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u></p> <p>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u>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p> <p>十三、基金的转换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依照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选择<u>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在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u>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公告。</p>
<p>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一、召开事由</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u>同一类别</u>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降低赎回费率；</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u>。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u>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取消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基金份额分类方法与规则、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降低赎回费率；</u></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基金的管理费；</p> <p>2、基金的托管费；</p> <p>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的管理费</p> <p>2、基金的托管费</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基金的管理费；</p> <p>2、基金的托管费；</p> <p>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4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的管理费</p> <p>2、基金的托管费</p> <p>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 1 年（即 365 天，下同）的，收取销售服务费。</u> <u>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u>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u> (1) 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12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四、费用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u>对于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p> <p><u>(2)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渠道：</u></p> <p><u>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u></p> <p><u>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其中，持续持有期限为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与赎回、转出确认日或基金最后运作日下一工作日的间隔天数。</u></p> <p><u>销售服务费计提后按规定收取或返还投资者的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u></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3—1312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四、费用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u>基金销售服务费率</u>等相关费率。</p> <p>调高基金管理费率、<u>和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u>，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u>和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u>，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 与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u>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u>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p>

	<p>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投资者可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不同，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p>
<p>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七) 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七) 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3、增加、取消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基金份额分类方法与规则、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降低赎回费率；</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p>	<p>(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取消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基金份额分类方法与规则、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降低赎回费率；</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p>

	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 各类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该类 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u>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剩余资产分配款项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剩余资产分配款项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
--	---	--

(四)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要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秦维舟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李强秦维舟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廖林姜建清
十、基金收益分配	(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1、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1、 <u>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u>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 相应类别 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投资者可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 ；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十二、基金费用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的管理费； 2、基金的托管费； 3、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的管理费 2、基金的托管费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的管理费； 2、基金的托管费； <u>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u>43、基金信息披露费用；</u>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的管理费 2、基金的托管费 <u>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直销</u>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12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四) 费用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须</p>	<p>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 1 年(即 365 天，下同)的，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p> <p>(1) 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p> <p>对于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p> <p>(2)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渠道：</p> <p>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其中，持续持有期限为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与赎回、转出确认日或基金最后运作日下一工作日的间隔天数。销售服务费计提后按规定收取或返还投资者的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3—1312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四) 费用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u>基金销售服务费率</u>等相关费率。</p>
--	---	--

	<p>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	--	---

(五) 根据本次增设 C 类基金份额需要完善表述而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出的其他必要修改。